

新 编 中 国 专 利 教 程

专利审查概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张清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中国专利教程

专利审查概说

主 编：张清奎

撰稿者：（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刘桂荣	孙 彦	陈荃芳	於毓帧
杨 光	张芍君	张晓玲	宫宝珉
高凤鸣	袁 德	崔伯雄	曹津燕
曹宪鹏	葛 树	葛宝成	虞 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审查概说 / 张清奎主编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10

新编中国专利教程

ISBN 7-80011-727-8

I. 专… II. 张… III. ①专利—审查—教材
IV. 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277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中国专利教程

专利审查概说

主 编: 张清奎

责任编辑: 李 琳 龚洪训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4.5 字数: 61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ISBN 7-80011-727-8/D·089

定 价: 5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 2001 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基础上，为适应国内专利工作形式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业务骨干撰写而成，是一本学习《审查指南》和了解我国专利审查工作的指导性实务用书。

书中论述了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按照《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出的国际申请以及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进行审查的内容、标准、程序等，并辅以大量实际工作中的案例。

读者对象：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法律界人士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

新编中国专利教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

丛 书 主 编	王景川
丛书副主编	马连元
	吴伯明
	田力普

序 言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的《新编中国专利教程》陆续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适应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新形势的需要，是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教育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我国的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着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形势下，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调整与变革呈现新的态势。国际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许多国家和地区先后提出了振兴经济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有的发达国家明确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的国家战略；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跨国公司争夺国际市场份额和市场优势的重要战略。近年来，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就新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深刻指出知识产权工作事关我国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一定要提高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力。这就为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知识产权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一个全社会逐步认识、关心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环境正在形成。

在我国，由于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起步较晚，企事业单位的专利保护意识普遍薄弱，人们掌握和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和水平还不高；专利管理工作与经贸管理、科技管理相互衔接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专利保护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者队伍还需要不断充实、提高，因此，加强专利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专利人才的教育培养，是发展我国专利事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1994 年，原中国专利局曾组织编写了一套《中国专利教程》，

为普及专利知识、培养专利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专利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专利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和加强，随着专利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公众学习专利制度基本知识的需求不断增强，使原有的教材不能适应和满足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新编中国专利教程》就是在《中国专利教程》的基础上，坚持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重新编写的，它回答了专利事业发展中提出的一些新问题，提出了专利领域一些前瞻性的新观点，描述了我国专利事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新编中国专利教程》共分《新专利法详解》、《专利基础知识》、《专利代理概论》、《专利审查概说》、《专利文献及其运用》、《企业专利工作指南》、《专利许可贸易》等7册。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们本着从严治学的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最新修改的专利法律法规，紧跟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使其尽可能从各个方面详细介绍和论述我国的专利制度，成为适合国内各方面人士学习、了解我国专利制度理论和实务知识的教材。希望广大读者在系统阅读本丛书后，能对我国专利制度的各个方面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也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培育更多的专利人才，提高全社会运用专利制度的水平与能力，促进我国专利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担任本套丛书写作任务的各位作者都是我国专利领域某一方面的专家，为编写这套教程，他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王景川

二〇〇二年八月

编写说明

《专利审查概说》是“新编中国专利教程”之一，该教材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及事务处理、实质审查、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申请以及复审和无效程序中审查的内容、标准和程序。

在我国于2001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为了满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所有规定以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又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并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与之配套的《审查指南》也于2001年10月18日公布并施行，1993年3月10日发布的《审查指南》及其后发布的《审查指南公报》同时废止。为了配合上述专利法规的修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分册，以便通过详尽的解释和举例，帮助大家较深入地学习和理解上述专利法规以及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实践。

参加本分册第一部分编写的有袁德（第一、七、十一章）、张晓玲（第二、九、十章）、虞和（第三章）、孙彦（第四章）、高凤鸣（第五章）、刘桂荣（第六章）和张芍君（第八章），由袁德负责协调统稿；参加第二部分编写的有陈荃芬（第一、二章）、崔伯雄（第三章）、葛树（第四章）、曹津燕（第五、十章）、曹宪鹏（第六章）、杨光（第七、八章）和葛宝成（第九章）；第三部分主要由毓帧编写（第一～十一章），第十二章由曹津燕编写；第四部分由宫宝珉编写；导言由张清奎编写。全书由张清奎统一审核、校对和定稿。

本书除第三部分属于独立撰写外，其他大部分内容是在1993年版“中国专利教程”《专利审查》分册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属于对前书内容的继承与发展。在此，谨对前书的作者致以崇高的敬

礼和谢意。

由于参加本分册编写的人员较多，且时间比较仓促，难免有一些疏漏和谬误，望读者不吝赐教，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有机会再版时加以更正。

2002 年 8 月

导 言

专利审查是整个专利工作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在专利制度的运行中发挥着基础和支柱的作用。尤其是在实行审查制的国家，专利审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的必经之路，是许多国家专利局的主要职责和中心工作。

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我国专利法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要进行法律规定的专利审查，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不但要配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能够胜任涉及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工作的审查员和审查用文献和/或自动化检索手段，还要有统一的审查标准和丰富的审查经验。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基本条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都无法顺利地进行和完成复杂而艰巨的审查任务，保证整个专利体系的正常运转。

我国自1980年1月正式组建中国专利局，着手筹备和起草专利法规，同时开始筹建专利审查员队伍，派出几批骨干力量到发达国家的专利局学习进修，并与世界上一些友好国家开展了在国内外

为我国培训审查员的国际合作项目。尤其是在我国专利法正式施行前夕，中国专利局又从科研单位、工矿企业 and 大专院校招聘了大批的审查人员，从而保证了 1985 年 4 月 1 日第一部中国专利法的顺利实施。此后，随着我国专利事业的迅猛发展和专利申请量的快速增长，我国的专利审查员队伍也在不断地壮大和成长。目前，我国专利局已经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审查力量比较强的大型专利局之一。

为了筹备专利审查必备的专利文献，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专利馆馆藏的所有专利文献连同工作人员于 1981 年上半年并入了国家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许多友好国家也向中国专利局捐赠了大量专利文献。此后，中国专利局通过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不断地补充和丰富我国馆藏的专利文献，很快就满足了“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量的要求，并构建和开发了自动化检索系统和检索手段。1994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成为 PCT 缔约国，中国专利局（1998 年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标志着我国专利文献的收藏、审查员的检索和审查水平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

在建局初期，由于缺乏经验，我局还没有统一的审查标准，而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又相对不够具体，对审查过程中的许多细节规定得比较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审查员在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往往凭着自己的理解或者参照其他国家专利局的做法进行，给出自己的裁定或判决。由于我局审查员所接受的审查经验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利局，而各国专利局当时对于专利审查的各种实质性标准又缺乏国际层面上的协调，因而存在不少差异，这就客观上造成了我局不同审查员在各个审查环节上审查标准和尺度掌握上的不统一。虽然各个审查部门在各自的技术领域逐渐协调和形成了一些比较相近的认识和作法，全局也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审查指南》起草小组，经过几年的讨论磋商和多次修改，在先后出台了两部在

专利局内部试行的《审查指南》的基础上，终于在1993年正式对外公布了一部比较成熟的《审查指南》，作为专利局所有审查员执法的依据，对我国专利审查标准的统一和整个专利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当时人们对专利审查的实质理解得还不够深刻，学术界的风气也比较侧重于就事论事，往往倾向于研究具体的业务或技术细节，有时甚至照搬国外的做法，对专利法的立法思想、专利审查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具体国情以及专利审查应当如何为我国的技术创新和国民经济发展服务考虑得较少，因而还存在一定的缺陷。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和我局各级领导和广大审查员政治和业务素质的全面提高，2001年出版的《审查指南》更加成熟，在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更好地体现专利审查在整个专利体系中的地位和发挥专利制度对我国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

首先，专利审查应当体现专利法规的立法思想，有利于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审查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必须兼顾发明人或申请人与使用者或公众的利益，力求做到公平合理，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竞争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既不能片面地强调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要求，以不影响满足专利保护实质性条件的形式缺陷驳回专利申请，也不能过于照顾申请人的利益，使其轻而易举地获得过于宽泛的垄断权，阻碍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发展。其次，专利审查应当辩证地处理好质量与速度的关系。一方面，必须尽量保证审查质量，力求对真正符合条件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以保证其专利权的相对稳定性，避免因在后续程序中可能出现的法律状态变化给专利权人和公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一方面，审查的速度必须适应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力争使得真正的发明创造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保护，为其及时转化为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保证整个专利制度的健康运行。最后，专利审查还要兼顾我国的国情和国际上的通用规则，尤其是在我国于去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一方面要利用专利审查和专利制度的作用，保护和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科技创新，为其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实现“走出去”战略提供更好的机遇；另一方面还要注意遵守国际惯例，确保外国申请人在华享受“国民待遇”。为此，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目前专利审查的实践中，既要注意保持审查程序的严密性，以保证执法的客观和公正，又要尽可能实现程序的简化，以增加可操作性，努力做到专利审查的准确和及时，这也是新修改的专利法赋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神圣职责和任务。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凸显、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受到全社会重视的崭新形势下，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士关注专利审查。衷心地希望大家通过阅读这本书，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实践，并为进一步完善这种实践贡献宝贵的真知灼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及事务处理

第一章 绪 言	(3)
1.1 初步审查及处理的范围和内容	(3)
1.2 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的地位和作用	(5)
1.3 初步审查和事务处理中应遵循的原则	(7)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及受理	(16)
2.1 引言	(16)
2.2 专利申请手续	(16)
2.3 专利申请的受理	(22)
第三章 专利分类	(30)
3.1 引言	(30)
3.2 分类的内容	(30)
3.3 技术主题的确定	(31)
3.4 分类方法	(34)
3.5 引得码的选用	(44)
3.6 分类号与引得码的标记	(45)
3.7 X 标记	(46)
3.8 外观设计专利分类	(47)
第四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48)
4.1 引言	(48)
4.2 申请文件的审查	(49)
4.3 明显的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60)
4.4 其他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审查	(62)

第五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63)
5.1 引言	(63)
5.2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64)
5.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66)
5.4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程序	(75)
第六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0)
6.1 引言	(100)
6.2 申请文件的形式审查	(100)
6.3 授予专利权条件的初步审查	(103)
6.4 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	(120)
6.5 初步审查程序	(123)
第七章 专利申请的公布和公告	(132)
7.1 引言	(132)
7.2 专利公报	(132)
7.3 说明书全文	(134)
第八章 专利权的授予、期限和终止	(135)
8.1 引言	(135)
8.2 专利权的授予	(135)
8.3 专利权的期限	(139)
8.4 专利权的终止	(140)
第九章 专利申请案卷	(141)
9.1 专利申请案卷的概念	(141)
9.2 案卷内文件的收集和整理	(142)
9.3 专利申请案卷的保管	(146)
9.4 专利申请案卷的利用	(149)
第十章 期限和费用	(152)
10.1 引言	(152)
10.2 期限的种类	(152)

10.3	期限的计算方法·····	(155)
10.4	期限的管理·····	(157)
10.5	期限的延长·····	(159)
10.6	耽误期限的处置·····	(161)
10.7	专利费用的管理·····	(162)
第十一章	与专利申请有关的手续及其文件的处理·····	(170)
11.1	引言·····	(170)
11.2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70)
11.3	要求优先权·····	(173)
11.4	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	(177)
11.5	请求实质审查·····	(178)
11.6	请求提前公布·····	(179)
11.7	撤回专利申请·····	(180)
11.8	著录项目变更·····	(180)
11.9	请求恢复权利·····	(184)
11.10	请求中止程序·····	(186)
11.11	办理文件副本·····	(189)

第二部分 实质审查

第一章	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193)
1.1	引言·····	(193)
1.2	依照专利法第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93)
1.3	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内容·····	(197)
1.4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不授予专利权的 发明创造·····	(212)
第二章	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215)

2.1	引言	(215)
2.2	说明书	(215)
2.3	权利要求书	(230)
	附：撰写实例	(241)
第三章	新颖性	(252)
3.1	新颖性的概念	(252)
3.2	新颖性的审查原则和基准	(265)
3.3	优先权	(275)
3.4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283)
3.5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287)
第四章	创造性	(292)
4.1	发明创造性的概念	(292)
4.2	发明创造性的审查原则和基准	(295)
4.3	几种不同类型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301)
4.4	审查创造性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306)
第五章	实用性	(308)
5.1	引言	(308)
5.2	实用性的概念	(308)
5.3	实用性的审查原则和审查基准	(309)
第六章	发明的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316)
6.1	引言	(316)
6.2	单一性	(316)
6.3	分案申请	(331)
第七章	检索	(334)
7.1	引言	(334)
7.2	审查用检索资料	(334)
7.3	检索的主题	(335)
7.4	检索的时间界限	(339)